

APR 11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月公報



第三十六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廳督學李潤身先生肖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插像

本廳督學李潤身先生肖像

法令

中央法令

令各中等學校奉 部令頒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體育等科課程標準隨文附發仰遵照文
令各中等學校奉 部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隨令抄發仰知照文
令縣政府奉 部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隨令抄發仰遵照文

本省法令

令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奉 省府令以近來學風頗張該校尤屬多故應由該校長嚴厲督飭
以肅校規而維學業仰遵照文

本廳法令

令私立明日初級中學校據該校校董會呈以該校校長陳仰華因病逝世選定任必達為繼任校長請予委任嗣來當即委任任必達為該校校長仰知照文
令各縣縣政府茲規定按照前定辦法補行甄別審查縣督學仰查照前發辦法於文到後即日公布限於二月十日起三月一日止來省報名聽候甄審文

例行公文表

備案一覽

附錄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預預注(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續)

中 央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五號 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中等學校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四九號內開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布併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各在案此項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歷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科正式標準復聘請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詳為審查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尙須略緩公布外茲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外合取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仰卽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一份（略）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號 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中等學校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號訓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到部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

中 學 法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習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

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整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點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 學 法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合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務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 省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八號 一月二十四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報到校視事日期等情到廳當經分別轉呈
太原綏靖公署

山西省政府 備案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教字第三九號內開悉准予備案近來學風需張該校尤屬多故應由該廳督飭該校長嚴厲整飭一切毋稍寬縱以藉校

競而維舉業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該校長屢任伊始自應極力整飭以挽頹風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為要此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號 一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明日初級中學校

爲令知事案據該校校董會呈以該校校長陳仰華因病逝世經該會選定任必達爲繼任校長請予委任等情到廳當卽委任任必達爲該校校長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八號 一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選事查縣督學甄別審查業經在本廳並派督學分赴各縣分別舉行在案茲據誤甄人員迭次呈請補行甄別以免向隅因規定按照前定辦法在本廳補行甄別審查一次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前發辦法於文到後卽日明令公布俾此項合格人員限於本年二月十日起三月一日止攜帶證明文件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來省報名聽候定期舉行甄別自此次補行之後不再舉行合格人員慎勿自誤此令

例行公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第二頁民高小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一月	存	轉	二十二年一月
			三月分	十七日			十八日

第六師範	全上	二十一年度四至六月分	二十二年一月	全上	二十二年一月
平定中學校	全上	二十一年度二月分	二十二年一月	全上	二十二年一月
晉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太原	第二高小校	二十一年度一至六月分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上	二十二年一月
臨邑	曲教會	二十一年度七至九月分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全上	二十二年一月
長子縣	第三兩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十一月至三月分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全上	二十二年一月

備案一覽

校名	案由	核由	核准日期
應縣初級中學校	據呈報各班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應予備案	一月二十三日
絳垣共立初級中學校	據呈送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全
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校	據呈送第二初級小學校高級第四班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全
右玉縣	據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八班生趙申森履歷表請核由	全	全
沁水縣	據呈送石莊一級小學校教課程總表請核由	全	全
鴻城縣	據呈送第三高小校教職員一覽表請核由	全	全

附錄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 (續)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江蘇省教育廳	三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上海	
全上	錫類初級中學	海門	
山西省教育廳	明原中學	太原	
全上	三晉中學	太原	
安徽省教育廳	銘義中學	全上	
全上	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安慶	
湖北省教育廳	東南初級中學	宜昌	
全上	宜昌女子初級中學	全上	
湖南教育廳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附屬中學	武昌	
全上	紗市初級職業學校	長沙	
福建省教育廳	建國初級中學	龍溪	

全	上	進德女子初級中學	福	州
全	上	正風初級中學	龍	漢
綏遠省教育廳				
上海市教育局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校			
北平市教育局	華光女子中學	大吉路		
青島市教育局	文德女子中學	西四牌樓		
威海衛管理公署	育華初級中學	濟陽路		
		第一區		

預算法 (續)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未完)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二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續)

(未完)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名稱 類

直尺

曲尺

摺尺

鏈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長度二千分之三

十公尺以上

別

公

差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類

公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五十分之
容量之一百分之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碼公差

重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五公分 三公絲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說明

公差乃法律上所計之差錯製造度量衡器具無論如何精細不能毫無差錯惟其差錯應以本條所規定者爲限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者卽一

公錢二公錢五公錢一公兩二公兩五公兩等是其公差各以五倍進者卽一〇公絲一五公絲二五公絲又五〇公絲七五公絲一二五公絲等是又其重量以十倍進公差僅以五倍進者則以體積較大製作較易卽有差錯亦必不若公分以下之甚也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爲一二三則其公差當依前項比例計之如以三除度器公差卽得市用器之長度公差以二除法碼公差卽得市用器之重量公差量器則因兩制之比同爲一其公差當然適用於兩制此本條所以有第項之規定也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說明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合格之標準製造度量衡器具應行注意之事項如種類式樣物質公差等胥規定於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故凡合於此三十四條者均應認爲

合格不得有所吹求反之凡不合於此三十四條或僅合於其一部分者卽不得謂之合格也

(未完)

復業紀念大廉價

一二八難，瞬屆一週，敝館總廠雖經莫大之犧牲，但安於義命，絕不敢因此稍懈自餒，而全國之表示同情者，亦益感文化救國之必要。敝館爰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勉力復業，並揭「爲文化而奮鬥」之主義，繼續其貢獻。

吾國教育唯一之使命，復業以來，實深感辛，惟當時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在北平、香港兩印刷分廠趕印齊全，逐漸充足，不特被幾各書，亦可日新月異。第力印刷館，已新設製版廠，亦不日開幕，生產力大增，供應全國教育，無以相應，茲爲紀念，均已補充，供應全國。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舉行廉價，藉衣微忱，尚祈各界賜予，予提攜，共同力，於促進文化，致謹將廉價辦業賜，自並求其復量刷館，自並求其復量刷館，

太原商務印書館謹啓

(一) 紀念廠價辦法
（二）中小學教科書及教科補充用書，一律照門市售價再打八折，(另印甲乙附籍書目為憑)

(三) 一般用書，原版西書，文具儀器等，每週酌提若干種，發售特價，名稱隨時公布

(四) 雜誌^{(不論預定或零購，照原售實價再打九折，}
（一）廉價概以門市或通訊現款購買為限，同業批
（二）廉價售出之貨概不退換，
（三）廉價概以門市或通訊現款購買為限，同業批
（四）廉價售出之貨概不退換，

（五）廉價期限，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外埠通訊購買以郵局日期為憑）

門市折扣減低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門市折扣完全與上海一律不再加郵匯費較前便宜不少

重訂優待章程

關於學校販賣部及同業優待章程均經訂一切較前尤為優待

商務印書館發售大約預典

敝館出版各種字典辭典銷行全國久爲學者所稱許茲選要最切者若干種並就其中版種並就其中版本校大者縮爲袖珍本與戊種較原版定價減價發售預約幾以數擣閱茲特減少三分之二以爲復業紀念之貢獻預約一月起至三月期止

組四第 中國人名大辭典		組三第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組二第 德英漢大辭典		組一第 戊種辭源正編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六元	六元	三元五角	三元	二元八角	五元五角	三元二角	三元七角
元六十購合		元十購合		元九購合		元五購合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五元二角	七元三元	五元	五元
元十五	八元五元	八元	元十二	四元六元	元十二	二元一角	三角
三	四角	五分	二角	五分	二角	五分	二角
底月五		底月六		底月三		底月四	

中華書局

大廠價廉

止三月底一月

本局舊價割一
從不舉行廉價一
現因總廠將遷
存貨數百萬元
臨時無處堆放
特別廉價三月
藉答惠顧雅意

◎廉價辦法◎

原價再打八折

雜誌預約特價書

一律照原價再打九折

文具儀器標本

一律
九五折

有20%的便宜



新課程標準適用初級小學教科書
出版季預告

山西教育公報廣告

第三十六編

十七

新中華教科書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特點

內容最佳；
取材最新；

價定最廉；
版本最大；

用戶最多；
銷數最大；

八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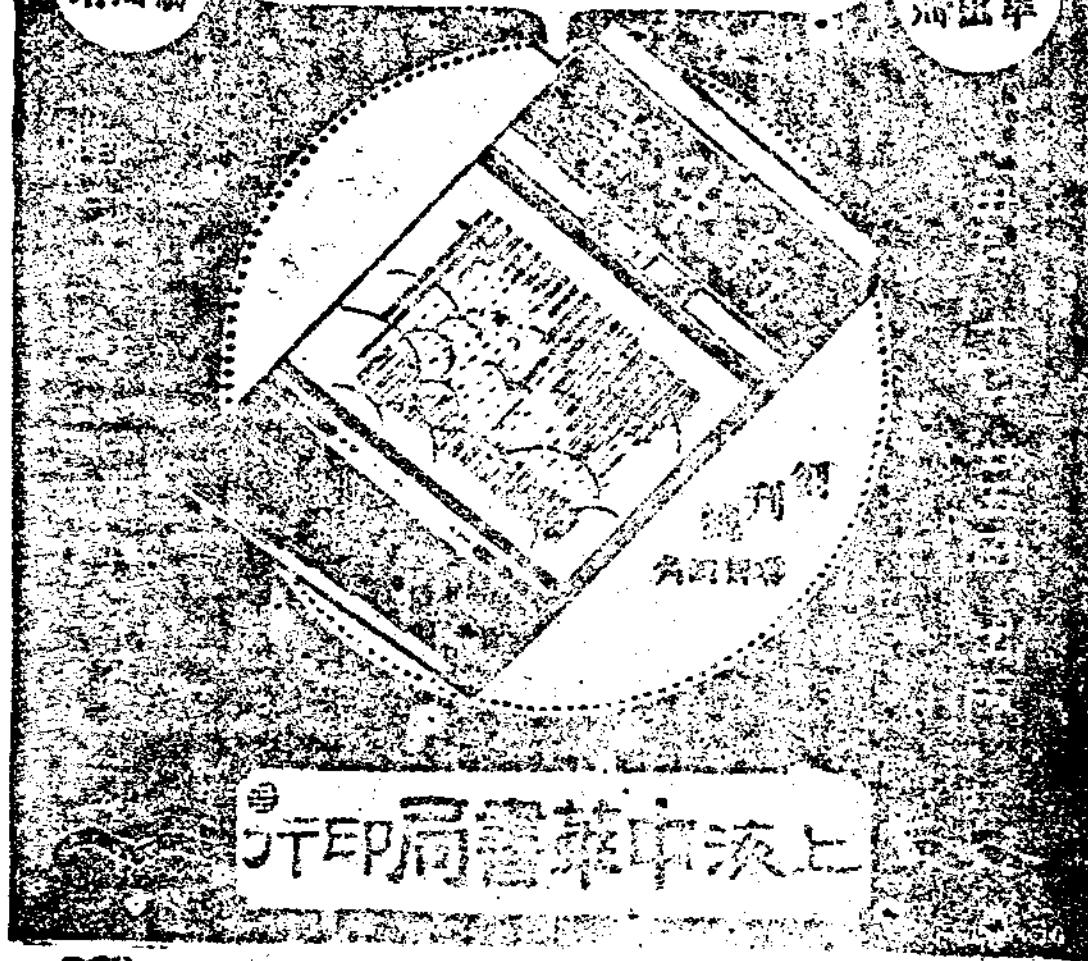
樣本目錄
索閱即寄

本局四大雜誌預款迎

每半
月出

一年定
期

新華中學創刊號出版



迎定

◆ 教育界 半年：一元一角

倪文雷主編全年十二冊

本誌創自民國元年，旨在批評現代教育，及探究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分批評、商榷、研究、實施等十大類，實為從事教育者必定之刊物。

◆ 小朋友 半年：一元三角

吳翰雲主編全年五十二冊

本刊創始於民國十一年，全國小朋友無不受讀，定戶十餘萬，內容之佳，可見一斑。

◆ 初級英文週報 全年一元

◆ 高級英文週報 全年一元

本報發行十餘年，分高初兩級，全年各四十期，初級文字淺顯，有半年以上英文程度即可閱讀，高級較深，最合高中學生，作課外補充讀物。

國難中期風行遐邇

北 方 快 覽

民國廿二年為本覽第十一十一年

本覽為促進社會教育，助長地方自治之刊物，內容豐富，遠近皆知，不論官紳商學各界及居家處世，人人必備，處處適用。內挿風景，名畫，組字，諷漫等畫二百餘件，文字淺顯，立論公正，全書一厚冊，定價一元，零售不扣，寄費一角。批購廿冊以上，概打七扣，並免寄費。如蒙惠顧，請開姓氏地址，連同價款（郵票或）逕寄本社，當即挂號奉寄不悞。

北平民社謹啓

東華門外馬頭胡同十一號
電話東局一千九百八十八

太原世界書局出版

中學教科書

全國中學教師注意

21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輯切合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出版期最近所以新的特點得以盡量容納舊的缺點當然澈底革除
(印有內容提要函索即寄)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師	中	高	初	初	驗	實	初	高	初	高	初	初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範學	中	中	中	中	英	文	英	文	法	讀	本	中
自	中	中	中	中	中	世	中	中	外	國	語	讀	國	國	黨	黨	國	中
然	物	三	幾	代	算	地	本	國	歷	史	文	文	義	文	義	義	文	中
科	學	角	何	數	術	理	國	地	歷	史	(分	科	(分	科	(混	合	合	中
(分	科)										科				合			中

一六一一二二六二四 一 二六二四 三 三三六三六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定審院學大○

新主人主義教育科書

新民國主三民主義民族主義國民大會開幕式

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
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貴校採購
有詳細書目

承價竭
索格誠歡
即從贍迎